

证券代码:300917 证券简称:特发服务 公告编号:2025-045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新余市银坤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本公司持有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服务”“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4,787,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9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9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本次减持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实施,符合首次卖出披露先披露减持计划的要求。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坤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787,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75%。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银坤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目的:股东自身资金规划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5.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实施,符合首次卖出披露先披露减持计划的要求。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至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7.其他: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出的关于股东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公司参与本次减持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特发服务股份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特发服务股份数总25%;参与本次减持的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减持特发服务股份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特发服务股份数总50%。

3.本次拟减持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本次拟减持的股东及间接持股的董监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出的承诺具体如下:

(一)关于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  
1.银坤公司作出承诺如下:

(一)自特发服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特发服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特发服务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减持公司股份:

1)特发服务或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提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公司减持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特发服务股份数总25%。

(4)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5)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承担公司、其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6)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其他责任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初新、王隽、李林做出承诺如下:

(一)自特发服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特发服务股份;在特发服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特发服务股份;在特发服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特发服务股份;在特发服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内,本人转让的特发服务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特发服务股份数总5%以上)。

(2)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个月的;

(3)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提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公司减持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特发服务股份数总25%。

(4)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5)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承担公司、其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6)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其他责任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7)本公司因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披露减持计划,在减持计划中披露特发服务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公司及董监高在减持计划中披露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出特发服务股份数总25%;参与本次减持的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减持特发服务股份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特发服务股份数总50%。

(8)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个月的;

(9)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承担公司、其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10)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个月的;

(11)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承担公司、其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12)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个月的;

(13)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承担公司、其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14)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个月的;

(15)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承担公司、其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16)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个月的;

(17)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承担公司、其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18)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个月的;

(19)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承担公司、其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20)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个月的;

(21)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承担公司、其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22)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个月的;

(23)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承担公司、其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24)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个月的;

(25)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承担公司、其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26)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个月的;

(27)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承担公司、其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28)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个月的;

(29)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承担公司、其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30)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个月的;

(31)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承担公司、其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32)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个月的;

(33)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承担公司、其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34)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个月的;

(35)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承担公司、其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36)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个月的;

(37)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承担公司、其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38)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个月的;

(39)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承担公司、其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40)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个月的;

(41)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承担公司、其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42)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个月的;

(43)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承担公司、其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44)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个月的;

(45)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承担公司、其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46)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个月的;

(47)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承担公司、其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48)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个月的;

(49)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承担公司、其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50)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个月的;

(51)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承担公司、其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52)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个月的;

(53)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承担公司、其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54)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个月的;

(55)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承担公司、其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56)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个月的;

(57)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承担公司、其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58)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个月的;

(59)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承担公司、其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60)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个月的;

(61)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承担公司、其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62)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个月的;

(63)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承担公司、其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64)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个月的;

(65)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承担公司、其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66)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个月的;

(67)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承担公司、其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68)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个月的;

(69)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承担公司、其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70)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个月的;

(71)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承担公司、其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72)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个月的;

(73)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承担公司、其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74)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个月的;

(75)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承担公司、其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